



敬啟者：

有關繳交第一期空調費事

由於資助學校課室空調並非政府規定的標準設備，而所消耗的電力及維修費用，政府亦不予承擔，故本校每年均須就課室空調收取費用，上述收費經已得教育統籌局批准，並與家長達成協議，制定一個合符家校雙方利益之方案，茲節錄如下：

「本校每名學生須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十月及下學期四月共繳付兩期空調電費，每期港幣 130 元。」

鑒於現時能源價格不斷上漲，為避免加重家長負擔，本校已遵照教育統籌局通函第 141/2005 號【學校的節約措施】建議，把校舍的空調調校至指定的攝氏 25.5 度，此舉不但能節省電費開支，亦可提升同學的環保意識；因此本年度空調費將調整至每期**港幣 100 元正**。請於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將空調費連同回條一併交回班主任彙集，第二期空調費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取。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蘇威鳴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

《 回 條 》 (09-063)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繳交第一期空調費】的通告內容，並將依時繳付今期冷氣費共港幣 100 元正。

此覆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校長

() 班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_____日